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教育局**

咸民政发〔2021〕1号

---

**关于印发《咸宁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现将《咸宁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教育局

2021年1月6日

# 咸宁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努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尊老敬业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全域推进养老公园建设，打造中国中部康养城，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好四支队伍

**一是建好养老护理人才队伍。**采取吸引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护理人才职业技能和照护能力，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健康监测、基础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二是建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技术培训、能力评估、服务规划等养老专业人才。鼓励各类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吸引医师、护师、社会工作师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专业培养、人才吸引等多种途径，储备一批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三是建好养老管理人才队伍。**加强对养老机构院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养老企业负责人、社会组织负责人等养老管理人才的养老服务理论和实操培训，培养熟知养老行业法律法规、熟悉养老机构管理模式、了解养老运营业务流程、懂得养老服务质量控制的领军人物，建立养老服务领军人

才储备库。实施养老管理人才备案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市场营销、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会、研讨会，打造一支高素质、懂养老、善运营的养老管理人才队伍。**四是建好家庭护理员队伍。**支持开展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活动，为失能老人家庭护理人员开展照护知识和技能培训，逐步将失能老人子女、亲属吸纳到养老护理人才队伍。

## **二、拓宽人才渠道**

在稳定现有养老服务人员队伍的基础上，扩大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道。建立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养老行业，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和我市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专业培训从事养老服务，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与提供为老服务；鼓励通过订单培养等方式扩大招生渠道，以及国家奖助学金、社会捐助等支持，吸引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医疗护理等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养老行业就业；鼓励县(市、区)和有实力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制定人才吸引计划，积极吸引市外、省外、国(境)外优秀人才，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根据其他职业与养老护理员的关联性，规定护士、护工、家政服务员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其从业年限可视为养老护理工作的从业年限，为相关职业从业人员转型发展为养老护理员提供路径。

## **三、畅通发展通道**

加强岗位管理，科学设置养老护理、专业技术、服务管理等

岗位，细化岗位责任，通过开展多岗位锻炼培养高级复合型养老服务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行业协会、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发展体系。每年在行业内开展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对获奖者按相关规定授予“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晋升相应技能等级。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质量评价工作中，逐步加大养老护理员与老年人的照护比例、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等指标的权重。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四、推进专门教育**

依托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教集团等大中专院校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鼓励高等院校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康复治疗、康复辅助器具应用与服务、护理学、应用心理学和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设老年社会工作、老年护理、老年人保健与营养、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生命伦理学等课程。推进养老服务专业院校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职业院校，支持社会资本、企业与职业院校进行校企合作。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双证书”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对于已取得养老服务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可由职业院校按相关规定择优免试录取，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取相应学历

证书。

## **五、建立培训基地。**

在我市高等学校、专科学校和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中建立一批养老服务专业的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承担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照护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志愿服务人员短期培训，特别是依托护士专业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专业护士，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护理服务水平。支持将条件较好的养老机构挂牌成为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的实习实训基地，对有相关资质且每年开展4批次以上实习实训、每批次不少于30人的实习实训基地，经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验收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不低于20000元的一次性补贴，为各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对在咸养老机构实习实训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由人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实习实训补贴，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大学生在咸就业见习的养老机构，由人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积极申报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六、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认真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轮训及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等工作，积极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百千万”工程，每年组织开展百名养老院院长、千名养老护理员、万名老人家属培训活动，同时，结合市、县、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级分层培训体系，每年对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全员轮训。各地民政部门，或委托职业（技工）院校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各地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展现代远程培训，拓宽继续教育渠道，开展针对从业人员的自学指导、集中短训、技能实习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人才培养速度和解决在职人员集中学习难的问题。支持开展与养老服务业发达地区教育合作，通过互派师生、交流研讨等形式，学习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护理人才管理机构。

## 七、完善信用体系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范围，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与我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市养老护理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行全市统一登记管理，全面如实记录从业经历、从业年限、服务对象评价、参加培训经历、职业等级认定、投诉处罚等情况，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今后职评、晋级、提薪、转岗的重要依据。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年度报告制度，实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并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范管理情况作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褒扬机制



和养老服务行业社会评价机制，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上发布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及信用等级排行表，对于优秀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给予不少于 10000 元的奖励，对优秀的养老服务人才，优先给予深造学习机会、优先推荐奖评、聘请作为实训基地教师。

## 八、提高薪酬待遇

建立健全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和工作年限确定服务价格制度、工资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底薪制度，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平均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我市服务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建立大中专学生入职补贴制度，对于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两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凡进我市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从事养老护理工作，且连续从业 2 年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本科及以上每人不少于 10000 元、专科每人不少于 6000 元、中专每人不少于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连续补助三年。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对取得五级至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员，且在我市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2 年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 4000 元至 10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对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岗位上从事一线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放一线养老护理服务奖励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少于 200 元。其他营利性养老机构参照执行，经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 九、提高就业质量

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保护，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当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带薪休假、轮休制度，依法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优化工作环境，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每年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关心从业人员工作生活，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对于临终关怀等特殊岗位的人员，要做好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为他们提供喘息服务。在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制度中拓展雇主责任险，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风险抵御能力，更好保障其合法权益。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降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强度，营造养老服务行业良好从业环境。

## 十、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民政部门牵头，卫健、财政、人社、教育等部门协同配合、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规划，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卫健部门要积极支持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工作，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资金，做好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畅通养老护理员职业发展通道。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院校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二是做好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最美护理员”推荐评选活动，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的政治、社会地位，让社会广泛了解养老服务行业，理解并支持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弘扬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培育宣传养老服务行业典型，对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电子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关注度和认知度。三是强化监督指导。建立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制，完善意见实施监督激励机制，切实推动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民政部门要建立实施过程跟踪、执行监督、信息反馈机制和定期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根据反馈信息以及监督评估情况，对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